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張詩敏先生；
 - (ii) 黃兆強先生；
 - (iii) 董鵬先生；
 - (iv) 蘇耀耀博士；及
 - (v) 李家樑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應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批准本決議案(i)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除(a)供股(定義見下文)；(b)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獲批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i)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其中一項購股權計劃，自2024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終止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的本公司201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a)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而將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d) 採取一切必要或可取的措施實施該2024年購股權計劃。」

- (ii)「**動議**待上文第7(i)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7(i)號決議案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2024年8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同一場合下出席及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先後為準。
- (6) 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以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已隨附本公司2024年年報寄送予股東。
- (7)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及蘇耀耀博士；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鄭子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